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0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贵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树生

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电话：010-53931966-8201

电话：010-63380912

传真：010-53931966-8201

传真：010-63380912

邮编：102629

邮编：10001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天贵大街 26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
院 2 号楼（中关村科技园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验收过程.....	6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环境保护目标.....	10
3.3 建设内容.....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2 附件	41
附件 1：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1
附件 2：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证书.....	43

附件 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规划许可证.....	44
附件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3
附件 5: 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54
附件 6: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72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77
13 附图.....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83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6月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受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证书见附件1）的委托对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1年12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01月06日批复了该项目（具体见附件2京兴环审[2012]0001号文件）。

本项目于2011年11月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具体见附件3）。

本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见表1.1-1和表1.1-2。

表 1.1-1 项目立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2年01月06日
5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001号

表 1.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主体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检测中心	2012.4.20
		前处理车间	2013.12.27
		成品分检车间	2014.2.18
2	项目土建完工时间		2017.9.6
3	设备安装时间	前处理车间	2017.7
		成品分检车间	2015.8
4	设备验收时间	前处理车间	2018.7
		成品分检车间	2017.8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²，总建筑面积 97010m²。建筑主体工程包括中药材加工车间 5200m²、检测中心 6400m²、成品分检车间 35800m²、前处理厂 44800m²。

本项目 2012 年 4 月 20 日破土动工，2017 年 09 月建筑主体工程完工，2019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1.2 验收过程

1.2.1 验收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9 年 11 月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开始后，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编制监测方案。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报告见附件 4）。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并最终编制完成《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1.2.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2.3 验收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和内
容。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与内容见
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水环境	项目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最终排放去向
声环境	项目用地厂界外 1m，同时考 虑周边声环境敏感点	工程范围内主要噪声源的防治措施、效果以及厂界 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	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1.2.4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本项目具体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1.2-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2016年8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施行);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1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03日);
- (14)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12年8月7日);
- (1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报告表;
-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京兴环审[2012]000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报告；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3) 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规划许可证；
- (4)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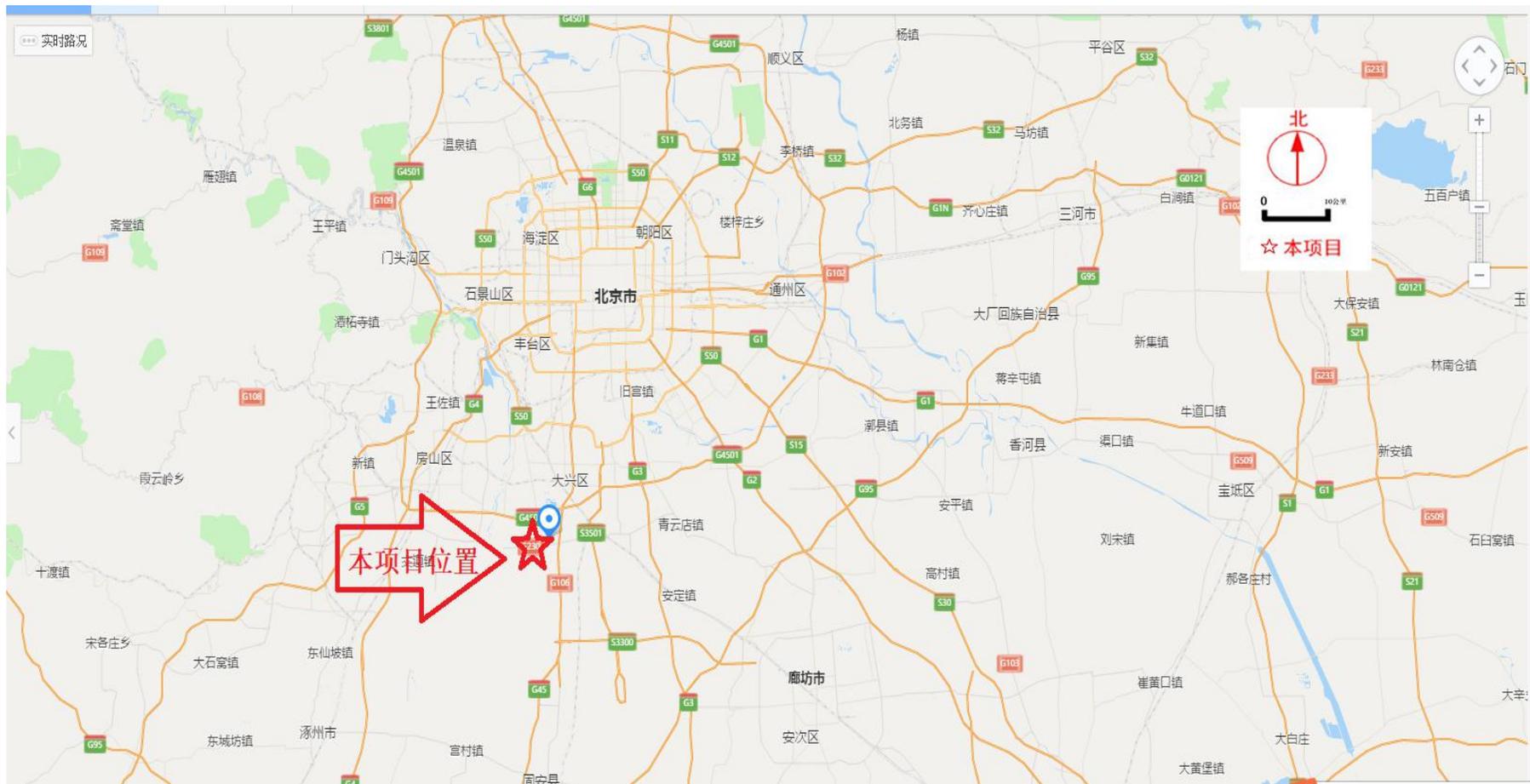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26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8'11" 北纬 39°40'10"。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²，总建筑面积 93102.38.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102.38m²，其中检测中心 6597.58m²，成品分捡车间 37577.00m²，前处理车间 45598.80m²，辅助工程 3329.00 m²。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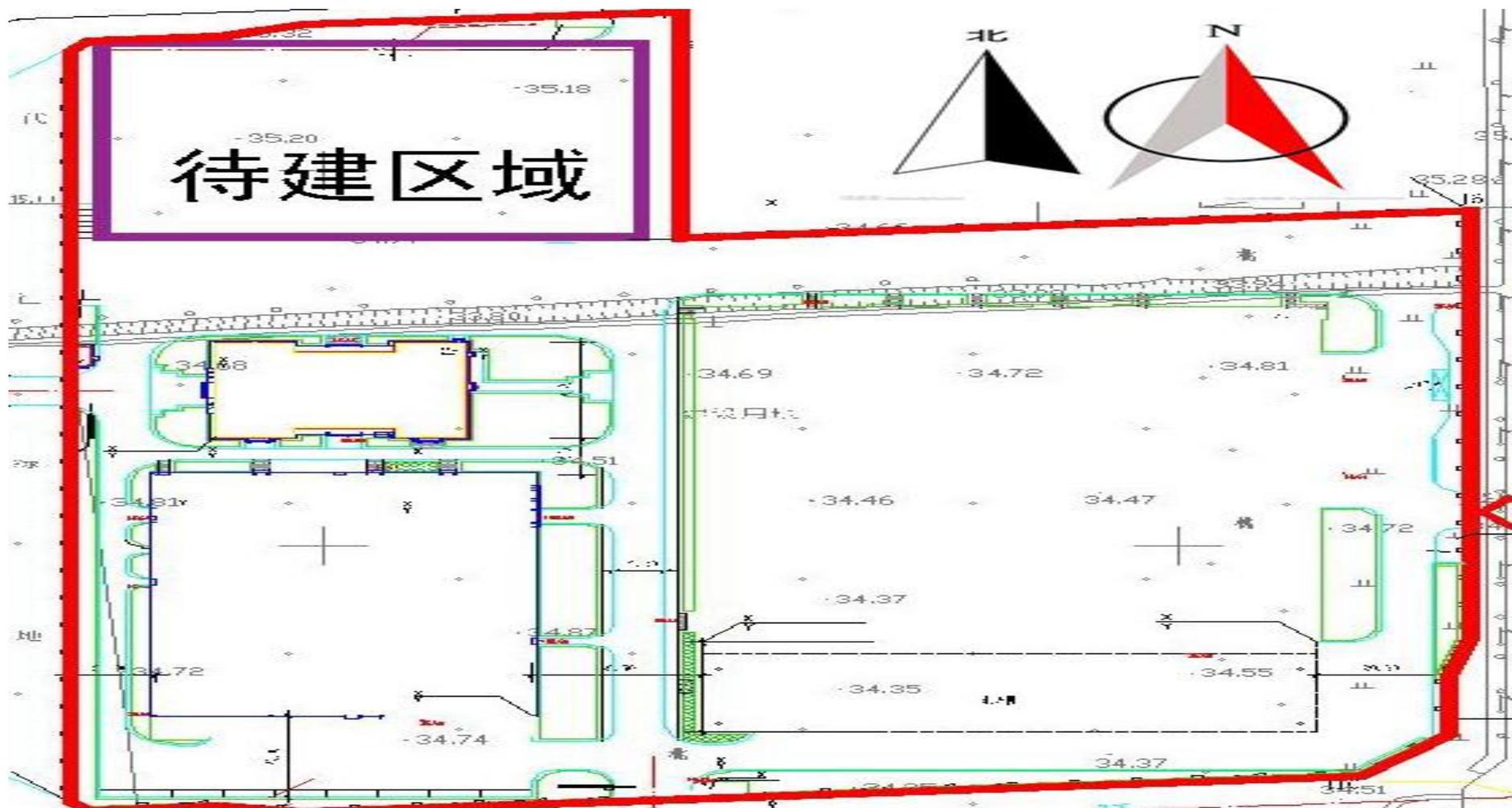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入口位于西侧和南侧，北侧为待建空地，东侧为天荣大街，南侧思邈路，与同仁堂 2 号地块相对，西侧为天贵大街。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天堂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相邻关系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相邻关系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项目行政区划属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用地面积 144889.47m²，总建筑面积 93102.38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验收阶段	验收工程变化量	备注	
			总体工程	验收工程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44889.47	144889.47	144889.47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97010.00	93102.38	93102.38	微调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97010.00	93102.38	93102.38	微调		
	其中	药材加工车间	m ²	5200.00	/	/	/	未建
		检测中心	m ²	6400.00	6597.58	6597.58	微调	
		成品分捡车间	m ²	35800.00	37577.00	37577.00	微调	
		前处理厂	m ²	44800.00	45598.80	45598.80	微调	
		辅助工程	m ²	4810.00	3329.00	3329.00	微调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	/	一致		
/	m ²	/	/	/	/			
3	绿地面积	m ²	17152.64	22451.1	22451.1	微调		
4	容积率		0.99	0.96	0.96	微调		
5	绿地率	%	15.03	19.67	19.67	微调		
6	建筑物层数	层				/		
7	建筑高度	m			24m	/		
公用工程	供水	/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内容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	形态
1	原料	净料	1070	固体
2	包装物	塑料内膜袋	80 万个	固体
		塑编袋	40 万个	固体

3.5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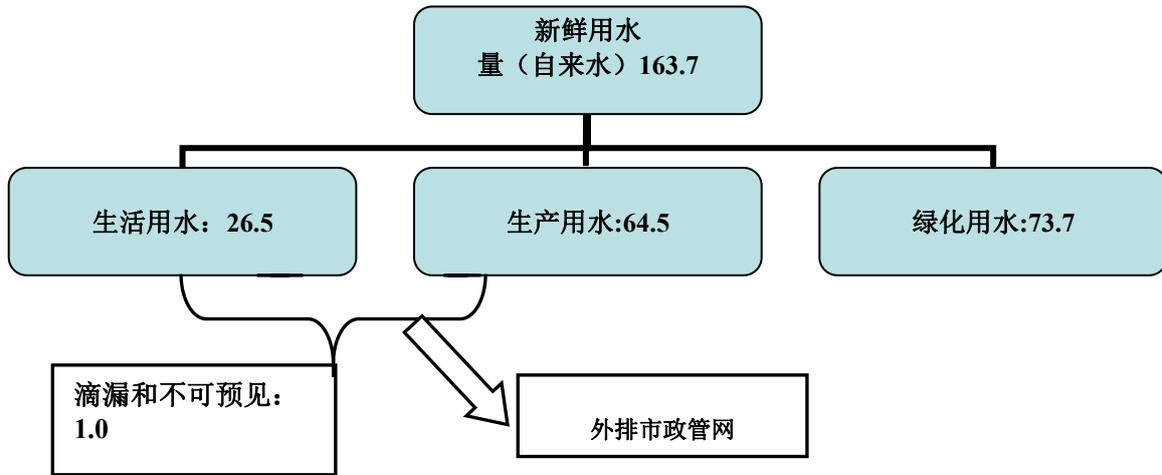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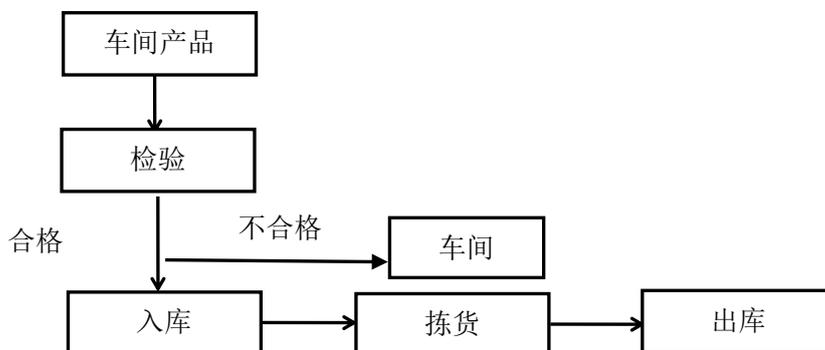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63.7m³/d,项目污水产生量 72m³/d 年污水产生量 18000m³/a,运行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设备清洗、循环水补充水、冲地等,经位于 2 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经 2 号地块东南侧污水排放口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食堂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冲厕废水与盥洗污水,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生产工艺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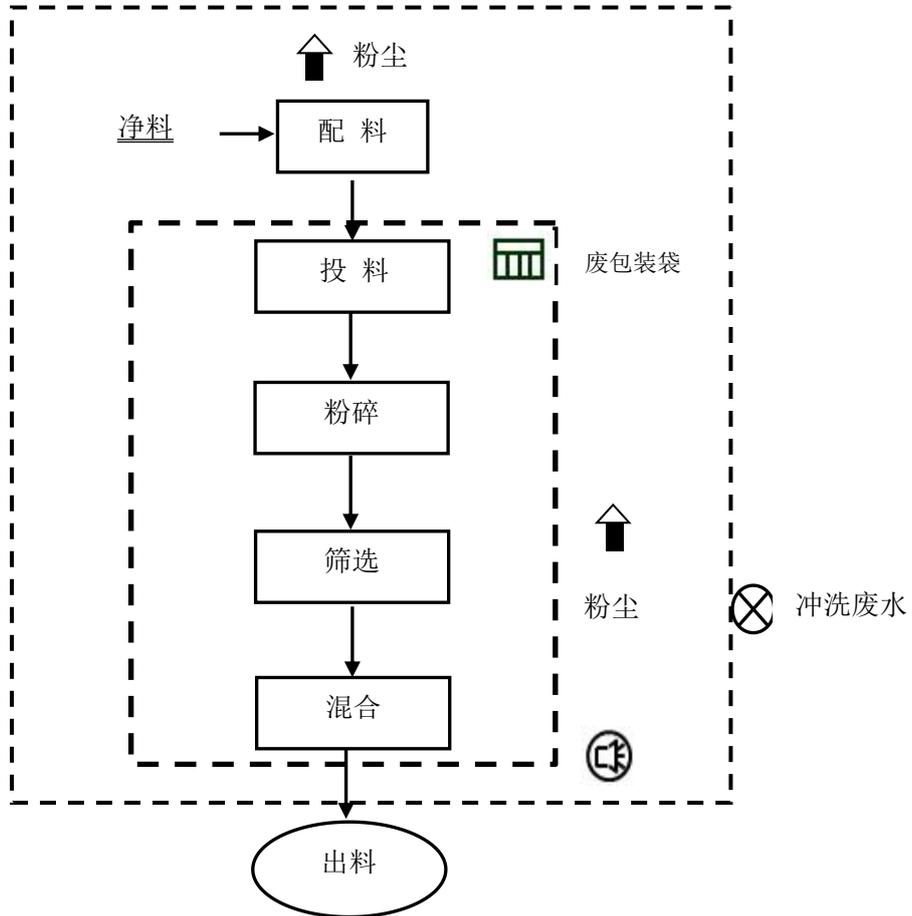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如下:

(一) 成品分捡车间



(二) 前处理厂工艺

前处理车间主要产品为半成品药粉，主要生产过程为粉碎工艺，具体如下：



图注：↑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 □ 设备噪声 ⊗ 车间废水 废包装袋

3.7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	建设地点没有变化	
主体工程	1.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 ² 总建筑面积 9701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010m ² ; 2.中药材加工车间 5200m ² , 检测中心 6400m ² , 成品分检车间 35800m ² , 前处理车间 44800m ² , 辅助工程 4810m ²	1.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 ² 总建筑面积 89896.3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102.38m ² ; 2.中药材加工车间未建, 检测中心 6597.58m ² , 成品分检车间 37577.00m ² , 前处理车间 45598.80m ² , 辅助工程 3329.00m ² 。	依据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面积变小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所排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主要来源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冲厕废水与盥洗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项目预处理后, 达标排放, 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排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主要来源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经沉淀池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 职工食堂和职工生活冲厕废水与盥洗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1.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工序将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 粉碎机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 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 吹起粉末, 进入布袋除尘器, 进行净化处理, 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有机废气: 检测中心对原料、产品的含量进行检测, 将使用少量的有机溶剂, 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有组织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排放的油烟, 油烟经净化后排出, 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4.异味: 项目中药材暂存, 将产生极少量的异味。	1.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工序将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 粉碎机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 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 吹起粉末, 进入布袋除尘器, 进行净化处理, 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 原设计检测中心楼内设计建设实验室, 暂时未建, 只是办公场所, 不产生有机废气; 3.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排的油烟, 油烟经净化处理后, 经油烟管道楼顶高空排放; 4.异味: 建设项目中药材暂存属于短暂储存周转, 暂存时间短, 且密封保存, 很少产生异味。	检测中心楼内未建实验室, 即不产生有机废气和危险废弃物, 排放污染物变小。
	噪声	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噪音源来自设备噪声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拟建项目净制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作有机肥处理； 2.拟建项目检测中心产生少量的废药品及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安全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拟建项目职工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建设项目将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2.由于未建实验室，没有危险废弃物产生； 3.建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微调
	生产工艺及供暖	拟建项目生产中蒸、炒、炙工艺采用联港供热厂集中提供的蒸汽；供暖及生活热源采用自建4组WPS-390.3C型地源热泵。	1.建设项目生产中取消了蒸、炒、炙工艺，未引进联港供热厂集中提供的蒸汽； 2.供暖及生活热源采用自建地源热泵。	微调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暖	自建地源热泵，提供冬季供暖及空调制冷。	自建地源热泵，提供冬季供暖及空调制冷。	与原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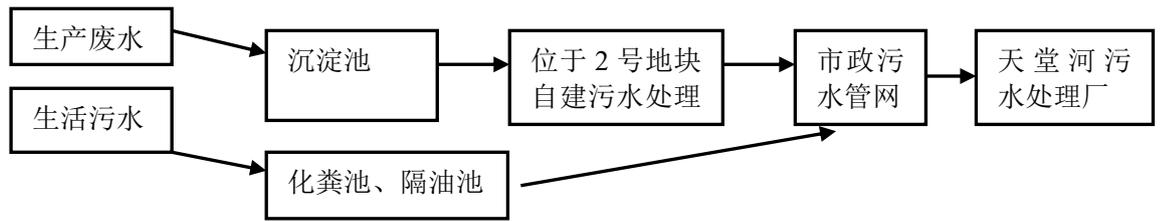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水口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排入位于2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从2号地块东南侧污水排放口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职工食堂、生活冲厕废水与盥洗污水，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	COD _{Cr} 、氨氮和SS等	排放到污水地下管网，经自建位于2号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厕废水与盥洗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和SS等	排放到污水地下管网，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处理工艺



本项目设置有3个生活污水排口，分别位于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具体现状实况照片见图4.1-1。



项目西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4.1-1 本项目化粪池排口

4.1.2 废气

1) 排放情况

① 职工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职工食堂油烟，餐厅厨房主要位于检测中心楼一层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的2根烟囱高空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

②生产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前处理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少量的药尘，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饮食油烟	职工餐厅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经楼顶的2根烟囱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	前处理车间	药尘（颗粒物）	5套布袋除尘装置	经高度为25m废气排放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	物料暂存	异味	密封保存；短暂库存，加速流转	排放量极小

2)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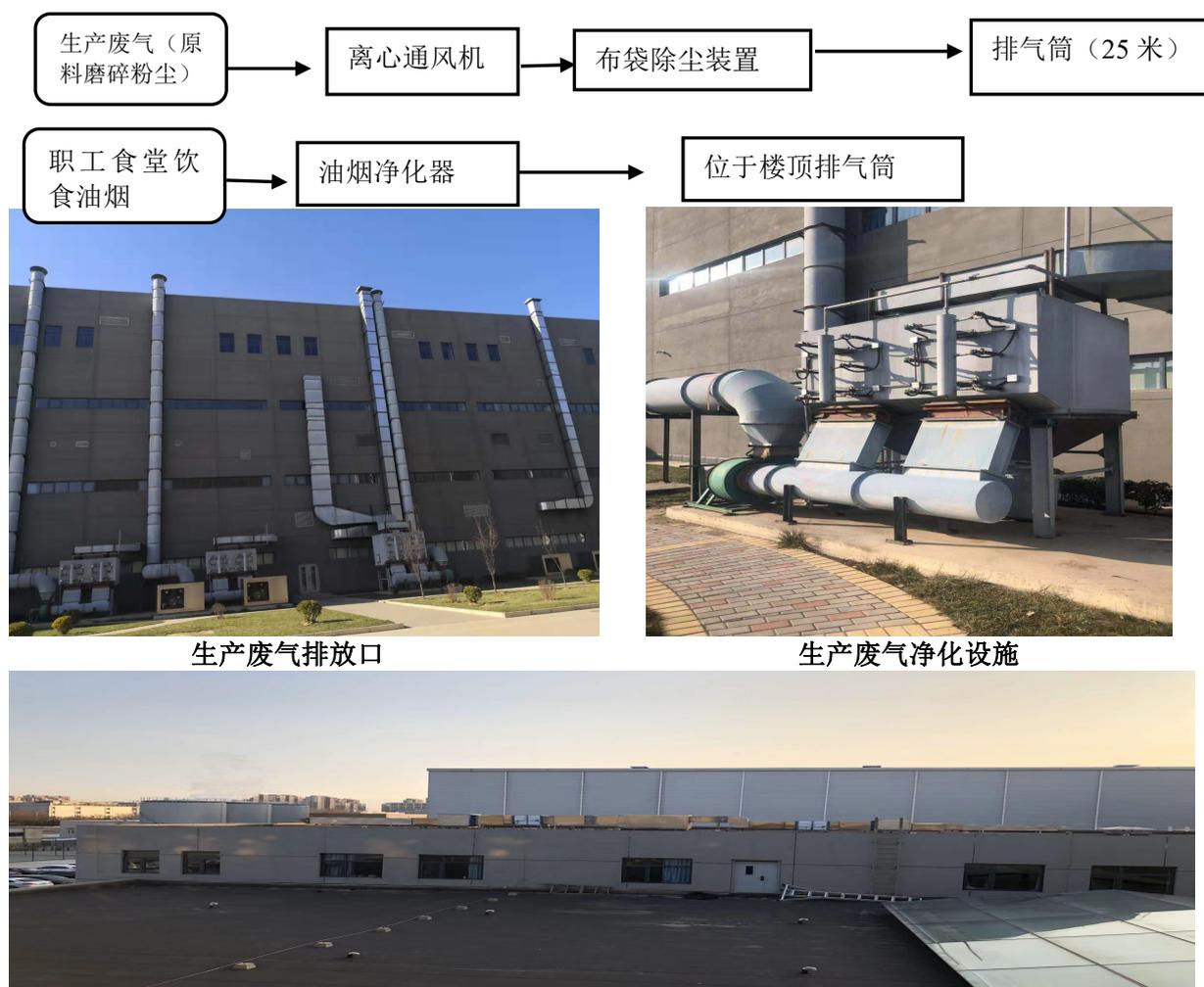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p>1.生产废气：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2.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p> <p>3.拟建项目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p>	<p>1.生产废气：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2.建设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建设项目周围 20 米内无居民建筑。</p> <p>3.建设项目物料周转过程物料密封保存且暂存时间短，很少产生异味（臭味），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p>	全部落实
2	废水	<p>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建设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排水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p>	全部落实
3	噪声	<p>拟建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空压机、真空泵、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相应减振处理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全部落实
4	固体废物	<p>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p>	<p>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与工业废物，生活垃圾主要是日常办公垃圾、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设施，集中收集，由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这部分垃圾不会影响周围环境；</p> <p>工业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p>	全部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 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总投资 114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9%，主要用于排水设施、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存放等方面，建设地址位于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206-050 地块，总占地面积 144889.47 m²，总建筑面积约 97010 m²，预计 2013 年 12 月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年加工中药 1 万吨，粉碎中药材 1.26 万吨。

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同仁堂集团已有的成熟中药前处理技术进行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与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质量及影响分析

环评单位收集了 2011 年 1 月（采暖期）及 2011 年 7 月（非采暖期）15 天大兴区黄村镇国家大气自动监测控制子站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该地区空气质量较好，采暖期和非采暖期的空气质量均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有关规定。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国家《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001）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医药尘 0.6 t/a，非甲烷总烃 0.085 t/a，油烟 0.004 t/a，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质量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约 600 米处为天堂河，其目标水质类别为 V 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7 月的河流水质状况报告，现状为无水。

拟建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2009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2009 年，全年平原区地下水优良，良好水质占到所有监测井总数的 64.6%，主要超标是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氮，超标率为 28.0%，18.3%，10.3%。超标范围主

要分布在城市中心区及南部地区，大兴区大部分为水质良好区。

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天堂河，废水水质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7-2005）表 2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CR7.2t/a,SS1.08 t/a,氨氮 0.27t/a,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影响很小。

③ 声环境质量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将采用低噪声设备，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均低于 90Db(A)。拟建项目将采用合理布局、设置隔音房等措施，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预计对厂区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年排放量共约 240.1 吨，其中净制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200 吨/年，属危险废物（类别 HW03，代码 900-002-03），安全收集后送往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没有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治理措施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以“清洁、节约、安全”为原则指导和安排生产，加强生产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加强防火及消防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巡逻检查人员。

（3）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应专人收集，集中存放，安全保管，定期处理，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

（4）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1-0370）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0506-050地块建设中药材加工车间 5200m²，检测中心 6400 m²，成品分捡车间 35800 m²，前处理车间 44800 m²，总建筑面积 97010 m²；在此厂址生产加工中药材，粉碎中药材；总投资 114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建设期间污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营运期：噪声、油烟、污水、废气、恶臭、固体废弃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限值。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格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人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五、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六、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七、拟建项目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

九、生产中蒸、炒、炙工艺采用联港供热厂集中提供的蒸汽；供暖及生活热源采用

自建 4 组 WPS-390.3C 型地源热泵。

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001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经本公司2号场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1) 生产废气：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和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 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3)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产废气：经5套布袋除尘装置器净化，通过高度为25米排气筒外排。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食堂餐饮油烟须治理达标高处排放，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限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水、污水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	
			COD _{Cr}	mg/L	500	--	
			BOD ₅	mg/L	300	--	
			氨氮	mg/L	45	--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废气	食堂油烟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	油烟	mg/m ³	2.0	
	有组织废气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	mg/m ³	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无组织废气	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设标准限值。	颗粒物(药尘)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0.61	20m
						2.3	30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	验收执行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	

噪声		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试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现场勘查,验收编制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所示。

7.1.1 污水

污水监测布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1。

表 7.1-1 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设3个点位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职工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排放速率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恶臭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最大噪声处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2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0.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1.2 污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3)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无量纲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污水

污水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pH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MTC-YQ-239	已检定
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	MTC-YQ-021	已检定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Y120	MTC-YQ-26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型	MTC-YQ-119	已校准
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型	MTC-YQ-117	已检定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MTC-YQ-300	已检定
		COD 消解仪	HCA-102 型	MTC-YQ-248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MTC-YQ-239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	MTC-YQ-024	已校准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	MTC-YQ-021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MTC-YQ-18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MTC-YQ-087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19.11.27 昼间（第一次）	93.8	93.8	合格
		2019.11.27 夜间（第一次）	93.8	93.8	合格
		2019.11.28 昼间（第二次）	93.8	93.8	合格
		2019.11.28 夜间（第二次）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检测中心（办公楼），成品分捡车间，前处理车间，辅助工程等。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本公司 2 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7-2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27	南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4	7.76	7.75	7.74	6.5~9
		悬浮物	mg/L	184	238	218	244	400
		COD _{Cr}	mg/L	240	235	242	233	500
		氨氮	mg/L	42.8	39.4	38.5	35.4	45
		BOD ₅	mg/L	96.3	98.9	97.5	101	300
		动植物油	mg/L	3.12	3.21	3.21	3.18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5	1.10	0.84	0.61	15
2019.09.28	南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1	7.46	7.44	7.47	6.5~9
		悬浮物	mg/L	264	238	256	244	400
		COD _{Cr}	mg/L	230	235	232	238	500
		氨氮	mg/L	41.4	44.6	40.7	37.7	45
		BOD ₅	mg/L	100	98.4	101	97.9	300
		动植物油	mg/L	3.17	3.17	3.13	3.14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2	1.03	1.30	0.96	15
2019.11.27	东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8	7.81	7.79	7.78	6.5~9
		悬浮物	mg/L	264	236	248	218	400
		COD _{Cr}	mg/L	422	416	423	414	500
		氨氮	mg/L	43.8	40.8	39.0	37.4	45
		BOD ₅	mg/L	175	176	179	181	300
		动植物油	mg/L	1.16	1.11	1.04	0.96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5	1.36	1.04	0.87	15
2019.09.28	东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8	7.61	7.64	7.62	6.5~9
		悬浮物	mg/L	224	286	268	278	400
		COD _{Cr}	mg/L	417	423	418	426	500
		氨氮	mg/L	39.0	37.8	41.6	43.6	45
		BOD ₅	mg/L	178	175	178	175	300
		动植物油	mg/L	0.98	0.96	0.97	0.99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7	0.92	1.18	0.2	15

表 9.2-1 续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7-2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1.27	西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9	6.97	7.00	6.98	6.5~9
		悬浮物	mg/L	184	166	178	192	400
		COD _{Cr}	mg/L	180	176	184	170	500
		氨氮	mg/L	26.0	29.3	27.3	30.3	45
		BOD ₅	mg/L	75.6	75.3	74.1	74.3	300
		动植物油	mg/L	7.97	7.73	7.81	7.75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2	0.75	1.11	0.79	15
2019.09.28	西侧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2	7.07	7.10	7.01	6.5~9
		悬浮物	mg/L	214	198	164	188	400
		COD _{Cr}	mg/L	173	178	171	176	500
		氨氮	mg/L	27.7	16.0	28.9	24.0	45
		BOD ₅	mg/L	77.4	75.7	79.1	74.3	300
		动植物油	mg/L	7.76	7.83	7.70	7.78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9	0.69	0.74	0.57	15

综上，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

2) 废气

① 食堂废气

根据《饮食业油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Z)字(2019)第(1127-1287号)，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时间	频次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餐饮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餐厅厨房油烟北侧排气筒	2019.11.27	第一次	0.47	2.86	2.4	达标
		第二次	0.69	3.62	2.5	达标
		第三次	0.65	2.09	2.4	达标
	2019.11.28	第一次	0.42	3.61	2.4	达标
		第二次	0.49	3.90	2.6	达标
		第三次	0.45	2.54	2.6	达标

表 9.2-2 续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时间	频次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餐饮业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餐厅 厨房 油烟 南侧 排气筒	2019.11.27	第一次	0.50	8.10	2.8	达标
		第二次	0.61	8.23	2.9	达标
		第三次	0.67	7.88	2.7	达标
	2019.11.28	第一次	0.57	7.62	2.6	达标
		第二次	0.78	7.61	2.9	达标
		第三次	0.66	8.20	2.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结果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

②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续 粉碎车间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2019.11.27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1）排 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4034	14114	13897	/
		标况废气 (m ³ /h)	12906	12947	127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42	0.0166	2.3
监测项目		2019.11.28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1）排 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4241	14078	14331	/
		标况废气 (m ³ /h)	12987	12825	130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80	0.0183	2.3
监测项目		2019.11.27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2）排 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3509	13301	13391	/
		标况废气 (m ³ /h)	12406	12259	122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35	0.0147	2.3
监测项目		2019.11.28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2）排 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3391	13355	13247	/
		标况废气 (m ³ /h)	12135	12154	120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58	0.0144	2.3

表 9.2-2 续 粉碎车间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2019.11.27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3)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3466	3393	3574	/
		标况废气 (m ³ /h)	3198	3115	32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43×10 ⁻³	3.94×10 ⁻³	2.3
监测项目		2019.11.28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3)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3429	3357	3447	/
		标况废气 (m ³ /h)	3151	3090	31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40×10 ⁻³	3.82×10 ⁻³	2.3
监测项目		2019.11.27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4)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0756	11	11150	/
		标况废气 (m ³ /h)	9992	10354	103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0.0114	0.0125	2.3
监测项目		2019.11.28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4)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10861	10681	11060	/
		标况废气 (m ³ /h)	10017	9826	101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28	1.22×10 ⁻³	2.3
监测项目		2019.11.27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5)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3012	3103	3139	/
		标况废气 (m ³ /h)	2780	2852	28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42×10 ⁻³	3.19×10 ⁻³	2.3
监测项目		2019.11.28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5)排气筒口	废气	工况废气 (m ³ /h)	3030	3103	3066	/
		标况废气 (m ³ /h)	2785	2867	28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44×10 ⁻³	3.39×10 ⁻³	2.3

综上，本项目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③ 无组织废气

表 9.2-2 续 无组织废气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19.11.27	第一次	0.92	<10	达标
	第二次	0.75	<10	达标
	第三次	0.93	<10	达标
2019.11.28	第一次	0.82	<10	达标
	第二次	0.97	<10	达标
	第三次	0.98	<1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值
2019.09.20	昼间第一次	52.8	52.5	51.5	53.2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第一次	42.7	42.5	42.1	42.9	
2019.09.21	昼间第一次	52.5	51.8	51.6	53.1	
	夜间第一次	42.7	42.4	42.0	43.2	

综上，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0.2.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本公司 2 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

堂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达标排放。

粉碎车间，离心通风机，净化效率、排气筒高度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10.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设置密闭的垃圾储运设施，垃圾由垃圾清运工集中收集，定期由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由供应商回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9701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89937.38m ²	环评单位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0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7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1.33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1.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							1.8	
	化学需氧量		426	500	7.668							7.668	
	氨氮		43.6	45	0.7848							0.78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2] 0001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1—0370）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建设中药材加工车间 5200m²，检测中心 6400m²，成品分检车间 35800m²，前处理车间 44800m²，总建筑面积 97010m²；在此厂址生产加工中药材、粉碎中药材；总投资 114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建设期污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营运期：噪声、油烟、污水、废气、恶臭、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II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天堂河污

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五、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和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六、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七、拟建项目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八、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九、生产中蒸、炒、炙工艺采用联港供热厂集中提供的蒸汽;供暖及生活热源采用自建4组WPS-390.3C型地源热泵。

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1月6日印发

编号: 1 05419833 ^{2019.1.1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名 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注册 资 本	59404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8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7月06日 至 2051年07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 使用，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 3：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规划许可证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



地字第110115201100119号
2011规(大)地字0053号
制作日期：2011年11月03日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史杰

移动电话：13701196048

固定电话：87632540

用地位置	大兴区黄村镇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图幅号	30106-07
用地钉桩成果文号	2010DJ拨194号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平方米)	备注
一、建设用地(小计)				
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14122.67	
二、城市公共用地(小计)				
1	S1	道路用地	24994.82	
2	G	绿化用地	5771.98	
总用地规模(合计)			144889.47	
本地块规划建设规模(地上)			约97010平方米	

注意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为明确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和范围，核发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明确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和范围，是开展城乡建设的依据。

2.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的，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未取得，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

3. 在本证明明确的用地范围内(含地下)，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4. 在本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时，须申报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按照获取用地的不同方式对涉及代征城市公共用地的，用地单位应按要求完成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并实施代管职责；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腾退，并交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性质实施建设和管理。

6. 本规划许可核发后，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7.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用地范围地形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抄送单位：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1200208 号
2012规(大)建字00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年06月13日



开工证已发
2012年12月7日

包竣14已

2014.3.4 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成品分检/房等项(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建设位置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建设规模	2724.8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1200208号
 2012规(大)建字0061号
 制作日期: 2012年06月13日

建设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位置: 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委托代理人: 史杰 移动电话: 13701196048 固定电话: 87632540
 图幅号: 30106-07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成品分检厂房	37577	37577	/	2	/	23.9	/	1
	备注								
2	前处理厂房	44456.48	44456.48	/	4	/	24	/	1
	备注								
3	传达室1	41	41	/	1	/	3.75	/	1
	备注								
4	传达室2	41	41	/	1	/	3.75	/	1
	备注								
5	传达室3	41	41	/	1	/	3.75	/	1
	备注								
6	传达室4	41	41	/	1	/	3.75	/	1
	备注								
总计		62197.48	62197.48	/					

告知事项:

立案号: 2012分建字0825

打印时间: 2012-06-13 09:24:45

第1页/共2页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监督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规划监察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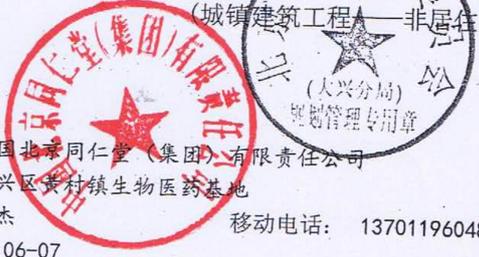
抄送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1200003号
2012规(大)建字0001号
制作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建设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位置: 大兴区黄村镇生物医药基地
委托代理人: 史杰 移动电话: 13701196048
图幅号: 30106-07

固定电话: 87632540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检测中心	6597.58	6597.58	/	4	/	17.25	/	1
	备注	(规划验收签章区)							
总计		6597.58	6597.58	/	—	—	—	—	1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 一经查实, 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收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 在工程规划核验收(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其他:
项目单位须到计划部门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后, 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立案号: 2011分建字2339

打印时间: 2012-01-16 15:33:16

第1页/共2页

监督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5201300207 号
2013规(大)建字0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No. 0017998

开工证已办
2013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前处理厂房(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建设位置	大兴区北臧村镇
建设规模	45598.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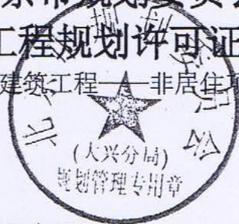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1300207号
2013规(大)建字0069号
制作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建设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位置: 大兴区北臧村镇
委托代理人: 史杰 移动电话: 13701196048 固定电话: 87632540
图幅号: 30106-07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前处理厂房	45598.8	45598.8	/	4	/	24	/	1
	备注								
总计		45598.8	45598.8	/	—	—	—	—	1

注销/撤销情况:

撤销与本规划文件存在矛盾的: 2012规(大)建字0061号及其他相关规划文件或其相应部分。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的, 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 一经查实, 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收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立案号: 2013分建字1033

打印时间: 2013-07-11 09:07:04

第1页/共2页

监督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大兴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大排 2018 字第 279 号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单位（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MTC-ZB-535

检测 报 告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样品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26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日期	2019.11.27~2019.11.28
检测日期	2019.11.27~2019.12.04
样品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报告专用章	 <p>编制: 吴十瑾 审核: 王岩 批准: 米和英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2 页共 17 页

一、污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主要检测仪器 及编号	AUY120 电子天平 (MTC-YQ-263)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 (MTC-YQ-239) 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MTC-YQ-021)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MTC-YQ-119) SYT7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MTC-YQ-117) COD 消解仪 (MTC-YQ-248) 滴定管 (MTC-YQ-300) SHX150II 生化培养箱 (MTC-YQ-024)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3 页 共 17 页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1271287-1 (生活污水 南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7.74	7.76	7.75	7.7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氨氮	mg/L	42.8	39.4	38.5	35.4	
	悬浮物	mg/L	184	238	218	244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3.21	3.21	3.18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35	242	2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3	98.9	97.5	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5	1.10	0.84	0.61	
W11281287-1 (生活污水 南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7.41	7.46	7.44	7.4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氨氮	mg/L	41.4	44.6	40.7	37.7	
	悬浮物	mg/L	264	238	256	244	
	动植物油类	mg/L	3.17	3.17	3.16	3.14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35	232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8.4	101	9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2	1.03	1.30	0.9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4 页共 17 页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1271287-2 (生活污水 东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7.78	7.81	7.79	7.7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氨氮	mg/L	43.8	40.8	39.0	37.4	
	悬浮物	mg/L	264	236	248	218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1.11	1.04	0.96	
	化学需氧量	mg/L	422	416	423	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76	179	1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5	1.36	1.04	0.87	
W11281287-2 (生活污水 东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7.58	7.61	7.64	7.6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氨氮	mg/L	39.0	37.8	41.6	43.6	
	悬浮物	mg/L	224	286	268	278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0.96	0.97	0.99	
	化学需氧量	mg/L	417	423	418	4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75	178	1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7	0.92	1.18	0.72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5 页共 17 页

样品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1271287-3 (生活污水 西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6.99	6.97	7.00	6.9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氨氮	mg/L	26.0	29.3	27.3	30.3	
	悬浮物	mg/L	184	166	178	192	
	动植物油类	mg/L	7.97	7.73	7.81	7.75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6	184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6	75.3	74.1	7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2	0.75	1.11	0.79	
W11281287-3 (生活污水 西侧总排口 采样井)	pH	无量纲	7.12	7.07	7.10	7.0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氨氮	mg/L	27.7	26.0	28.9	24.0	
	悬浮物	mg/L	214	198	164	188	
	动植物油类	mg/L	7.76	7.83	7.70	7.78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8	171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4	75.7	79.1	7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9	0.69	0.74	0.5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6 页共 17 页

实验室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一、标准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日期	标样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pH	无量纲	2019.11.28	202160	9.01	9.04±0.05
		2019.11.29		9.02	
氨氮	mg/L	2019.11.28	200585	1.20	1.22±0.0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1.28	2001118	119	118±8
		2019.11.29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2.03	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199	180~230
		2019.12.04		199	

二、饮食业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餐饮业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TC-YQ-202、251) SYT7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MTC-YQ-117) GC-112A 气相色谱仪 (MTC-YQ-002) CPA225D 电子天平 (MTC-YQ-178)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7 页共 17 页

检测点名称	北侧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单眼炒灶、双眼炒灶、四眼炒灶、汤锅	投运日期	2017.08	
净化设备名称	多翼式低噪声离心通风机 DEF-25	投运日期	2017.08	
排气筒高 (m)	8	设计灶头数	12	
检测频次	1	2	3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104.07	103.12	103.4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灶头数量	9	9	9	
折算灶头数量	9	9	9	
工况废气 (m ³ /h)	21598	21703	21848	
标况废气 (m ³ /h)	20162	20027	20240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47	0.69	0.65	
非甲烷总烃	2.86	3.62	2.09	
餐饮业颗粒物	2.4	2.5	2.4	
检测频次	1	2	3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104.12	103.68	103.0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灶头数量	9	9	9	
折算灶头数量	9	9	9	
工况废气 (m ³ /h)	21925	21919	21858	
标况废气 (m ³ /h)	20452	20328	20208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42	0.49	0.45	
非甲烷总烃	3.61	3.90	2.54	
餐饮业颗粒物	2.4	2.6	2.4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8 页共 17 页

检测点名称	南侧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生产设备名称	电炸炉、蒸箱、电饼铛	投运日期	2017.08	
净化设备名称	多翼式低噪声离心通风机 DEF-20	投运日期	2017.08	
排气筒高 (m)	8	设计灶头数	5	
检测频次	1	2	3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104.07	103.12	103.4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灶头数量	4	4	4	
折算灶头数量	4	4	4	
工况废气 (m ³ /h)	12212	12105	12047	
标况废气 (m ³ /h)	11343	11135	11145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50	0.61	0.67	
非甲烷总烃	8.10	8.23	7.88	
餐饮业颗粒物	2.8	2.9	2.7	
检测频次	1	2	3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104.12	103.68	103.0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实用灶头数量	4	4	4	
折算灶头数量	4	4	4	
工况废气 (m ³ /h)	12010	12112	12140	
标况废气 (m ³ /h)	11189	11206	11183	
检测项目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57	0.78	0.66	
非甲烷总烃	7.62	7.61	8.20	
餐饮业颗粒物	2.6	2.9	2.8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9 页共 17 页

三、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904132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MTC-YQ-176) 自动滤膜称量系统(MTC-YQ-267)

采样点位置	南 (1) 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投运日期	2019.06
净化设备名称	离心通风机 4-72-5A	投运日期	2019.06
排气筒高 (m)	28	测点面积 (m ²)	0.502
检测频次	1	2	3
工况废气 (m ³ /h)	14034	14114	13897
标况废气 (m ³ /h)	12906	12947	127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42	0.0166
工况废气 (m ³ /h)	14241	14078	14331
标况废气 (m ³ /h)	12987	12825	130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80	0.018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0 页共 17 页

采样点位置	南(2)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投运日期	2019.06
净化设备名称	离心通风机 4-72-5A	投运日期	2019.06
排气筒高 (m)	28	测点面积 (m ²)	0.502
检测频次	1	2	3
工况废气 (m ³ /h)	13509	13301	13391
标况废气 (m ³ /h)	12406	12259	122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135	0.0147
工况废气 (m ³ /h)	13391	13355	13247
标况废气 (m ³ /h)	12135	12154	120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58	0.014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1 页共 17 页

采样点位置	南 (3) 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投运日期	2019.06
净化设备名称	1、2 号离心机 9-19-5A	投运日期	2019.06
排气筒高 (m)	28	测点面积 (m ²)	0.504
检测频次	1	2	3
工况废气 (m ³ /h)	3466	3393	3574
标况废气 (m ³ /h)	3198	3115	328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43×10 ⁻³	3.94×10 ⁻³
工况废气 (m ³ /h)	3429	3357	3447
标况废气 (m ³ /h)	3151	3090	31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40×10 ⁻³	3.82×10 ⁻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2 页共 17 页

采样点位置	南 (4) 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投运日期	2019.06
净化设备名称	离心通风机 4-72-6C	投运日期	2019.06
排气筒高 (m)	28	测点面积 (m ²)	0.502
检测频次	1	2	3
工况废气 (m ³ /h)	10756	11150	11223
标况废气 (m ³ /h)	9992	10354	103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0.0114	0.0125
工况废气 (m ³ /h)	10861	10681	11060
标况废气 (m ³ /h)	10017	9826	1016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28	1.22×10 ⁻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3 页共 17 页

采样点位置	南 (5) 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名称	粉碎车间		投运日期	2019.06
净化设备名称	3、4 号离心机 9-19-5A		投运日期	2019.06
排气筒高 (m)	28		测点面积 (m ²)	0.504
检测频次	1	2	3	采样日期
工况废气 (m ³ /h)	3012	3103	313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标况废气 (m ³ /h)	2780	2852	28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42×10 ⁻³	3.19×10 ⁻³	
工况废气 (m ³ /h)	3030	3103	306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标况废气 (m ³ /h)	2785	2867	282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44×10 ⁻³	3.39×10 ⁻³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4 页共 17 页

四、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象条件	2019.11.27 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5m/s 天气: 晴
	2019.11.28 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 <5m/s 天气: 晴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真空采样箱 (MTC-YQ-264) 集气瓶、臭气袋 GC-112A 型气相色谱仪 (MTC-YQ-002)
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项目单位' (Project Unit) surrounded by '空地' (Open land) and '其他单位' (Other units).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1# (upwind) is a diamond on '天荣大街' (Tianrong Avenue) to the right; 2#, 3#, and 4# (downwind) are diamonds on '天贵大街' (Tiangui Avenue) to the left. '思邈路' (Simaolu) is shown below the project unit. A north arrow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ing left are also included.</p> <p>图例: ◆ 上风向监测点 ◇ 下风向监测点</p>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5 页共 1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	1	mg/m ³	0.41	0.73	0.63	0.92	0.92
		2	mg/m ³	0.48	0.67	0.64	0.75	0.75
		3	mg/m ³	0.50	0.92	0.84	0.82	0.92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19.11.28	非甲烷总烃	1	mg/m ³	0.52	0.79	0.69	0.82	0.82
		2	mg/m ³	0.45	0.92	0.97	0.81	0.97
		3	mg/m ³	0.39	0.74	0.91	0.98	0.98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3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备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的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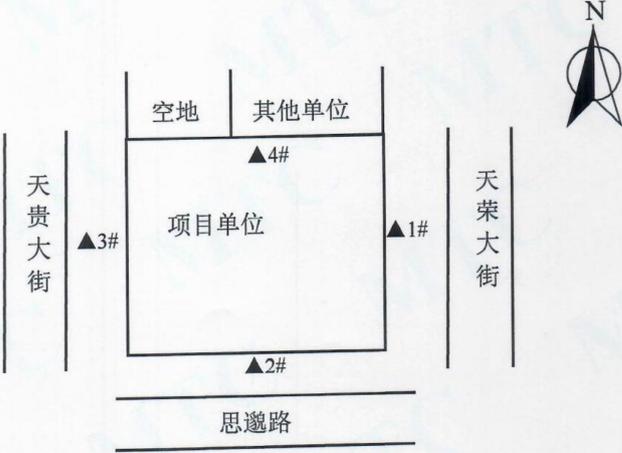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6 页共 17 页

五、噪声

天气状况	2019.11.27 风速: <5m/s 温度: (5.1~8.5) °C 天气: 晴
	2019.11.28 风速: <5m/s 温度: (5.4~9.6) °C 天气: 晴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MTC-YQ-189) HS6020 型声校准器 (MTC-YQ-087)
点位示意图	 <p>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p>

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Mei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WHZ 检) 字 (2019) 第 1127-1287 号

第 17 页共 17 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报出值 Leq dB (A)
2019.11.27 昼间	1#东厂界	1min	52.8
	2#南厂界	1min	52.5
	3#西厂界	1min	51.5
	4#北厂界	1min	53.2
2019.11.27 夜间	1#东厂界	1min	42.7
	2#南厂界	1min	42.5
	3#西厂界	1min	42.1
	4#北厂界	1min	42.9
2019.11.28 昼间	1#东厂界	1min	52.5
	2#南厂界	1min	51.8
	3#西厂界	1min	51.6
	4#北厂界	1min	53.1
2019.11.28 夜间	1#东厂界	1min	42.7
	2#南厂界	1min	42.4
	3#西厂界	1min	42.0
	4#北厂界	1min	43.2

S-6T-201908-173
DX-XZ-2019-0056

合同编号：物业公司 (2019) CL-TRTKJZXFVHT-061 号

同仁堂科技 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乙方：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乙方：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理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坐落位置：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26 号

第二章 服务事项、服务收费

第二条 乙方指定服务负责人为：孙国强，联系电话：13521003975。

第三条 垃圾清理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垃圾清理收费标准：

按桶收费 30 元/桶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6%，垃圾桶（240L）由甲方提供）

2、合同金额：根据双方约定每周清理 30 桶（每年按 52 周计算），清理费用约为：30 桶/周×52 周×30 元/桶=46800 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乙方在每月月初根据上月服务联系单双方确认的桶数及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生活垃圾清理费。

附件：服务联系单。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 2、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清理服务有建议、监督检查的权利。
- 3、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缴纳生活垃圾清理费。
- 4、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 5、甲方提供垃圾桶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否则影响卫生质量，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6、甲方需保证垃圾桶内垃圾为生活垃圾。
- 7、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生活垃圾清理服务费。
- 2、按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理服务和标准提供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 3、乙方在工作期间，接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监督检查。
- 4、乙方每周清理生活垃圾至少一次。
- 5、乙方在作业时应遵守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行清理，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6、乙方工作人员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杜绝不良行为。

7、乙方提供的垃圾桶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否则影响卫生质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在清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垃圾桶内有生产垃圾、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9、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乙方书面催缴后，未能按催缴时间足额缴纳生活垃圾清理费，应当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妨害垃圾清理服务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九条 乙方不能按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或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能改正完成的，应按合同约定的年度垃圾清理费用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收取未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部分的垃圾清理费。

第十条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第十一条 因北京市政府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乙方(盖章)：北京联港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日

附件 7：验收组意见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03 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2]0001 号文件) 等要求，对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 0506-050 地块（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26 号），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²，总建筑面积 93102.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102.38m²，其中检测中心 6597.58m²，成品分检车间 37577.00m²，前处理车间 45598.80m²，辅助工程 3329.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6 月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受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批复了本项目。

本项目 2012 年 4 月破土动工，2017 年 09 月建筑主体工程完工，2019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1

曾庆隆 王友 张伟 李得和 刘书局 魏平 邱 原 李 新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环评批复要求： 1 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 ² 总建筑面积 9701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010m ² 2 中药材加工车间 5200m ² ，检测中心 6400m ² ，成品分检车间 35800m ² ，前处理车间 44800m ² ，辅助工程 4810m ²	1 总用地面积 144889.47m ² ，总建筑面积 93102.3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102.38m ² 2 中药材加工车间未建，检测中心 6597.58m ² ，成品分检车间 37577.00m ² ，前处理车间 45598.80m ² ，辅助工程 3329.00m ²	本项目规划许可证成品分检车间：2012 规（大）建字 0061 号 检测中心：2012 规（大）建字 0001 号 前处理车间：2012 规（大）建字 0069 号
2	环评批复要求： 拟建项目总投资 11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项目总投资 0.09%	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1.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	实际发展需要
3	生产工艺： 1 检测中心主要功能为前处理产品检测、办公、食堂、信息中心 2 蒸炒炙（炮制）工艺，拟建项目针对不同的药材，分别采用蒸法、炒法、炙法等工艺	实验室暂时未建 检测中心只为办公、食堂、信息中心取消：蒸炒炙（炮制）生产工艺	实际发展需要
4	污染物：检测中心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废药品及包装物属危险废物	因未建实验室不产生有机废气和危险废物	实际发展需要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等没有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本公司 2 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站（另作验收）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来源，职工生活冲厕废水、盥洗污水和职工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曾庆隆 王友 张伟 李得利 刘耀雄 李如 陈 毅 蔡 斌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前处理车间颗粒物与职工食堂油烟，前处理厂（粉碎车间）生产过程中排放少量的药尘，经5套布袋除尘净化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一根25m的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的2根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暂存周转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纯水设备、室内设备的运行等。本项目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房间合理布局、设置隔声房、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消音、隔音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设施，集中收集，由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设施调试效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本公司2号地块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生物医药基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外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粉碎车间生产过程中排放少量的颗粒物（药尘），排放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职工食堂排放的废气满足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曾庆隆 王有 张伟 李得利 刘国良 孙江 陈 毅 李 斌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曾庆隆 张伟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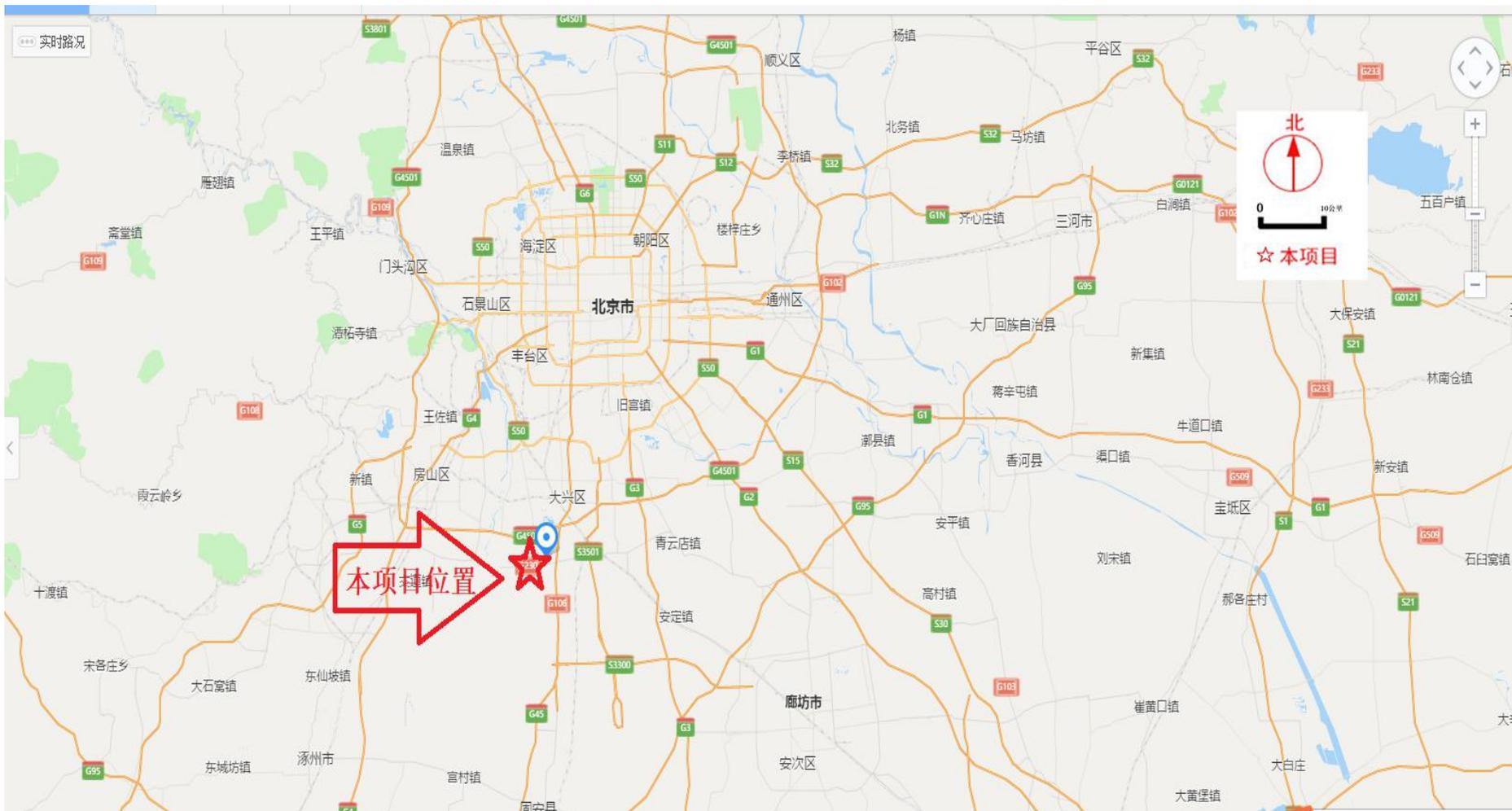
张如 李利

用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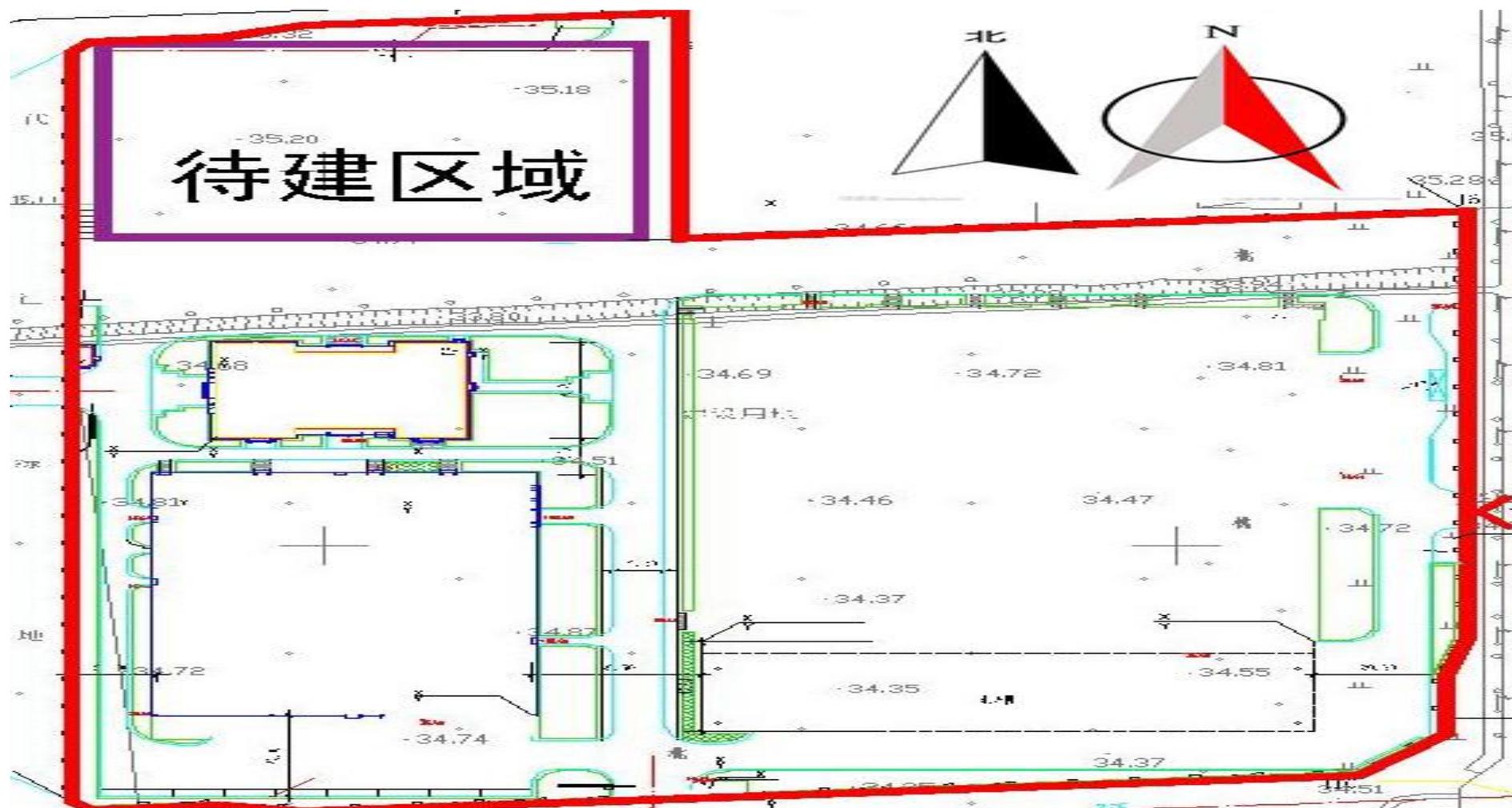
曾庆隆 李利 张如 赵新

1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